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桌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04 版面 二版

徐競能否代表我出擊

國際桌總七月將討論移籍相關問題，可望有解答。

記者 雲大植／特稿

●桌球選手從一個國家協會移轉到另一個國家協會，能否、又多久可以代表新國家協會參加國際比賽？國際桌球總會將於這個月舉行的執委會上討論，以及列入7月份召開的理事會議程中。

由於國際桌總作成的決

議，可能影響到大陸前國手徐競投效我國桌協，以及她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賽的權益，所以，特別引起國內桌壇的關注。

根據國際桌總最近一期的公報上表示，對於桌球選手從一個國家桌協轉到另一個國家桌協，其參加國際賽的資格問題，將有新的和更嚴格的限制。

新規定將對轉移到新國家協會的桌球選手，他或她們的國籍問題，以及居住地的期限問題，以作為審定他或她們的代表資格。

國際桌總同時指出，在新辦法擬訂以前，所有國家桌協應向國際桌總登記，自1986年1月以後所異動的新桌球選手有關資料。

這資料包括新選手異動

的日期、姓名、出生日期等等，由國家桌協逕向國際桌總報備。

據了解，國際桌總這項舉措可能針對大陸桌球選手而來，尤其今年得世桌賽女子團體第3的香港隊，全是大陸「傭兵」，大陸桌球高手大量移居外國，大部份都不願再回大陸，落地生根後他們大多代表僑居國參加國際賽，造成世界桌壇大陸傭兵的困擾，國際桌總不得不訂定辦法，藉以界定選手的身分及參加國際賽的資格。

